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預防職場不法侵害書面聲明

本校為保障勞工在執行職務過程中，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，特以書面加以聲明。

一、絕不容忍任何本校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，亦絕不容忍本校勞工間或其他人對本校勞工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二、職場不法侵害行為樣態：

(一) 肢體不法侵害：如毆打、抓傷、拳打、腳踢等。

(二) 心理不法侵害：如威脅、欺凌、騷擾、辱罵等。

(三) 語言不法侵害：如恐嚇、干擾、歧視等。

(四) 性騷擾：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。

(五) 跟蹤騷擾：如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使之心生畏怖，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等。

三、勞工遇到職場不法侵害怎麼辦：

(一) 向同事尋求建議與支持。

(二) 與加害者理性溝通，表達自身感受。

(三) 思考自身有無缺失，請同事誠實的評估你的為人與工作表現，找出問題點。

(四) 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。

(五) 向本校提出申訴。

四、本校勞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不法侵害之工作環境，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不法侵害事件發生，應立即通報人事室，本校接獲申訴後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，若被調查屬實者，將會進行懲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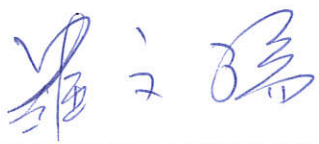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校絕對禁止對申訴者、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，若有，將會進行懲處。

六、本校鼓勵勞工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，但如需要額外協助本校亦將盡力給予提供。

七、本校職場不法侵害通報單位：

(一) 人事室 校內分機：2350 申訴郵件：per00@tcust.edu.tw

(二) 生輔組 校內分機：2341 或校安專線 03-8571463

校長： 

日期： 112 年 5 月 9 日